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截至目前就耒阳市监察委员会对朱林瑶的违法问题立案调查的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其是否已对朱林瑶采取强制措施，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责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从朱林瑶女士家属处获悉，朱林瑶女士已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能知悉其被立案调查是否涉及公司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林瑶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营，持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建设，截至目前，根据已知信息，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你公司所掌握的朱林瑶个人债务情况以及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包括债务金额、是否涉及公司责任、是否被提起诉讼、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融资金额、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其他股权受限情形等。

回复：

（一）朱林瑶女士个人债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及朱林瑶女士家属均不清楚其个人债务情况。

（二）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国际”）约 71% 的股份，华宝国际通过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烽中国”）、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悦科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84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华烽中国、香悦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公司向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书面询问，朱林瑶女士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请你公司充分评估朱林瑶被立案调查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系华宝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华宝国际于 200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通过华烽中国、香悦科技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1846% 的股份，相关股权均不存在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截至目前，朱林瑶女士被立案调查尚属于立案调查阶段，不会直接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直接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520.16 万元，资金周转顺畅，目前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财务工作正在按公司制度有条不紊开展，财务对外披露工作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公司核心业务突出，依靠在香精行业突出的技术优势获取领先的市场地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平稳运行。截至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时生产并完成发货，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由于朱林瑶女士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截至目前，公司评估其被立案调查、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公司知悉相关事项起，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紧急召开专项会议，对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等方面做出部署，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管控。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尚不知悉所涉事项具体情况。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将积极应对、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时根据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短期技术指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事项可能对投资者预期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股价出现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营业收入稳定，能够保持平稳运行。公司自上市以来对资金管理和担保行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风险。

五、请核实你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耒阳市监察委员会对朱林瑶女士的立案通知书。

（二）关于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知悉相关事项，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早间上传相关公告，公告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在知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被立案调查起，即根据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情时间及知情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全面登记。

经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均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

六、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同时向我部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自查报告。

回复：截至本回复披露日，除公司董事林嘉宇先生尚未回复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包括林嘉宇先生在内的前述人员及股东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自查报告。

七、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公司收到衡阳县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其决定对公司董事林嘉宇先生的违法问题立案调查。随后，公司从林嘉宇先生家属处获悉，其目前被长沙县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若公司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